

# 2023年铺面租赁签约合同(大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铺面租赁签约合同汇总篇一

承租方(乙方)：\_\_\_\_\_

一、租用展具\_\_\_套。根据乙方提供展位平面图测算，包括：

展桌\_\_\_\_\_张，展椅? \_\_\_\_\_张， \_\_\_\_\_根， \_\_\_\_\_根。

二、展具租金每套\_\_\_\_\_元，租金合计\_\_\_\_\_元，乙方应于展具出库前一次性交清。若乙方延期，每天每套展具租金加收\_\_\_\_\_元。

三、租赁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之时交付甲方租赁保证金\_\_\_\_\_元。甲方应于收回展具，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后，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展具入库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五、展具装车卸车工作及费用？

1. 始发地装卸车工作及费用由\_\_\_方负责，

2. 目的地卸装车工作及费用由\_\_\_方负责。

六、展具运输工作及费用

1. 展具运往乙方目的地，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_\_\_\_\_元(或按实际运费)由\_\_方承担。运输车辆由\_\_方负责联系。

2. 展具运回甲方仓库，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_\_\_\_\_元(或按实际运费)由\_\_方承担。运输车辆由\_\_方负责联系。

七、展位搭设、展具安装拆解工作及费用。

2. 展具拆解工作由\_\_方负责，拆解费用\_\_\_\_\_元由\_\_方承担。

八、展具保管责任甲方装车完毕后，根据运输责任划分：

发运途中发生展具损坏或遗失由\_\_方负责赔偿；

返回途中发生展具损坏或遗失由\_\_方负责赔偿。

展具到达租用地至离开租用的时间内，乙方应负责展具的安全和完整，并承担展具损毁造成的损失(详见《展具赔偿价格清单》)。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最新铺面租赁合同汇总篇二

买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一、买卖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_\_\_\_\_

生产厂名称： \_\_\_\_\_

排气量：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已行驶公里数：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初次)登记日期： : \_\_\_\_\_

颜色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车架号： \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 \_\_\_\_\_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 \_\_\_\_\_

有效期从 \_\_\_\_\_ 至 \_\_\_\_\_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 \_\_\_\_\_

## 二、质量要求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走私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 三、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 四、履约保证金

1、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如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卖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买方。

##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车价款。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买方支付卖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抵作车价款。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卖方将车辆交付买方，并经买方办理交车手续后，支付车价款的\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上牌手续，待相关事项办妥后，支付剩余\_\_\_\_\_%的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4)其他约定：\_\_\_\_\_。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

以上合同价款均以现金汇票支票\_\_\_\_\_方式结算。

## 六、交付

2、交付地点：买卖车辆的成交经营场所或\_\_\_\_\_。

3、交付方式：

(3)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买方，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卖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还应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购车发票；

(2) (国产车) 车辆合格证、(进口车) 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 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 说明书；

(5) 随车工具及备胎。

## 七、验收

1、买方应在车辆交接的当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卖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并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卖方还应在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

费由\_\_\_\_\_方承担。

3、从车辆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八、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卖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3、因卖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卖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车辆由卖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5、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 九、维护维修

1、买卖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卖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2、卖方售卖给买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年或者\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3、在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_\_\_\_\_次以上(含\_\_\_\_\_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4、在保修期内，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5、买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并由此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卖方应积极协助。

6、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十、违约责任

1、卖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车辆提出主张，造成买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卖方应如实向买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卖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卖方全部车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买方全部车价款\_\_\_\_\_%的违约金。

5、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买方无法上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7、卖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卖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8、买方选择以抵押贷款的方式付款的，如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视为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买卖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 十二、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

期限为\_\_\_\_\_年。

###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 (盖章) 卖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最新铺面租赁签约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承租方):

根据《\_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_《条例》\_)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关于本市加强租赁商铺和场所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_]34号文印发,以下简称\_《安全管理意见》\_),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铺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商铺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座落在本市\_\_\_\_\_【区】  
【县】\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部  
位)\_\_\_\_\_ (以下简称\_该商铺\_)。该商铺出租【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平面图见本合同附  
件(一)。

甲方作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利人】【授权委托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商铺的【房地产权证】【产权单位委托出租的证明】【法律规定其他权利人证明】,权证编号:\_\_\_\_\_ ;并已告知乙方该商铺【已】【未】设定抵押。

该商铺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为\_\_\_\_\_ ;其现有装修、有关设施设备(包括特种设备,下同)状况、安全生产条件、防火等级,以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其它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商铺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租赁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甲方已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者拟从事的生产经营范围。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商铺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商铺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_\_\_\_\_的产品生产。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商铺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款约定之外的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商铺和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有关设施设备(以下简称：有关设施设备)。租赁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商铺租赁合同。

###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甲、乙双方约定，该商铺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_\_\_\_\_角整)。

该商铺租金\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 第五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商铺时，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商铺租赁保证金】【应向甲方支付商铺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商铺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租赁期间，使用该商铺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

## 第六条商铺的使用要求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第二、三、五条的规定，同时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三)，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保证该商铺及设施设备处于整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

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商铺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第七条 商铺返还时的状态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乙方返还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甲方根据合同附件(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商铺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乙方转租该商铺，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签订书面的转租合同，并依据原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由甲、乙双方与接受转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因转租而改变。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商铺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商铺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商铺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

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商铺，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 第九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一) 该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商铺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商铺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四) 该商铺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商铺，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商铺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危及安全生产或存在消防等级缺陷的。

(三)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认真履行其管理职责，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书面告知乙方责令其整改，乙方整改不力或逾期拒不整改的。

(四)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商铺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第二条第一款约定之外其它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五)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经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即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

(六)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商铺、转让或与他人交换该商铺承租权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 第十条违约责任

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商铺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在租赁期间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商铺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租赁期间，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擅自改变商铺建筑结构，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原状以及赔偿损失。

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在租赁期间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

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受\_法律、法规管辖。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租赁期间，甲方需将未抵押的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商铺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商铺和有关设施设备的意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甲方】【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应负责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同时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该商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备案。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其中，因合同变更，《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需作调整的，则应在调整后，按上款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合同终止的，则应相应办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备案的注销手续。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最新铺面租赁签约合同汇总篇四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 第1条定义

(1) “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

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

额发票。

5.6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税费。

## 6.1物业管理费

(1) 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2)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內缴纳，其后各期物业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3) 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 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7.1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

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1）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3）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4）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5）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6）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1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8.2承租商铺交付日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8.3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8.4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租期的顺延。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5 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和良好声誉。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11.6 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11.7 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11.8 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11.9 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11.10 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12.1 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2 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12.4 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12.5 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12.6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2.7 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 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可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2 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3.3 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

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14.2 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14.3 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14.6 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2 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15.3 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15.4 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

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16.2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16.3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16.4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17.1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6）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7) 未按10.1条约定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17.2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17.3本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17.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 17.5承租商铺的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18.5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9.2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9.4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

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20.1 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20.2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20.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22.2 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

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22.4 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3.1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23.2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23.3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24.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 最新铺面租赁签约合同汇总篇五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 第一条 房屋地址

甲方出租的商铺地址：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首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

2、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 元作为保证金，乙方支付保证金后，甲方须在当日将出租之商铺交付乙方使用。(当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结清退房手续时，凭保证金票据退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租金按年支付一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第一年房租，以后每年房租于 月 日前交清;如拖欠租金十五日，视为乙方自动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房屋租赁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但不得损毁房屋框架，如违反，由乙方负责一切维修和

赔偿责任。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的房屋后，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 1、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 2、租赁期间房屋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包括门窗、水电等。

## 第六条 在租赁经营活动中，甲方必须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 1、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 2、在签订合同之时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 第七条 在租赁经营活动中，乙方必须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 1、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房屋，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2、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转租、转让、转借、抵押、联营商铺，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 3、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造成租赁房屋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 4、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人为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租赁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搬运费及一

切损失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续租

-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3个月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或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或拖欠租金累计达15天，甲方可以中止合同，无条件收回出租之房屋。
- 3、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房屋的。
- 5、当事一方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的。

## 第十条 其他内容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所租用房屋，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必须负责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时间的租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最新铺面租赁签约合同汇总篇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第一条门面房的位置、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门面房位于改造后的武昌区徐家棚商场内，门面编号：\_\_\_\_，面积为：\_\_\_\_。
- 2、该门面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租赁期限、用途：

1、本合同租赁期限为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正式交付门面房于乙方使用的时间是\_\_\_\_年\_\_\_\_月\_\_\_\_日。

2、租期届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届满个月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本门面房租赁用途：\_\_\_\_\_。

第三条合同押金、租金、租赁期相关费用及税金：

1、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押金元。合同期届满，如乙方没有申请续租，甲方应于合同届满之日起\_\_\_\_日内退

还乙方全部押金。

2、乙方应按月交纳租金，租金为：\_\_\_\_\_元/月，标准是：\_\_\_\_\_。

3、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4、乙方须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按时交纳应由其负担的各项税费。

#### 第四条房屋维修及改造：

1、甲方承担租赁物的维修义务。租赁期内，甲方主动提出维修的，须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因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损坏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造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同意擅自改造的，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第五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租赁物；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租赁物转租第三人。有关转租的条件及程序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六条双方保证条款：

- 1、甲方保证本合同及《附属设施清单》所列设备、设施及有关照明、供水、消防等公用设备的正常使用安全。
- 2、甲方保证按乙方要求提供满足乙方经营需要的车位，并确保该车位的正常使用。
- 3、乙方应保证自己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不得无证经营、违法经营。
- 4、乙方保证在商场内不安排厨房、不破坏商场内的一切设施设备。

#### 第七条合同解除：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法定的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政府统一规划或自然灾害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一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的。
- (4) 任意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需书面通知乙方：

- (1) 乙方恶意拖欠或不支付到期租金的。
- (2)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的。

- 3、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需书面通知甲方：

- (1) 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设施设备或提供的设施设备不能满足乙方经营的正常使用需要的。

(2)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内容，应承担违约金：\_\_\_\_\_元，如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议内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上述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

附件一、该门面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

附件二、《附属设施清单》

# 最新铺面租赁签约合同汇总篇七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租用的机房地点及要求

乙方提供位于房屋给甲方作为机房和通信办公用房使用（以下简称机房）

该机房应符合以下要求：

- 1.1乙方对提供的机房拥有所有权，并有权将其出租给甲方。
- 1.2该机房建筑面积平方米，楼面负荷能力不小于每平方米450公斤，地面承重不小于每平方米960公斤，以便甲方安装设备。
- 1.3乙方负责提供24小时正常的三相四线交流电源，容量为30kw□同时乙方必须在机房内向甲方提供机房用电所需的接电端口。
- 1.4机房没有漏水、渗水现象。
- 1.5乙方负责提供地线接口，地线由甲方布放施工。
- 1.6乙方不另计机房物业管理费用。
- 1.7乙方负责提供机房空调机的安装位置及空调排水口。

## 第二条租用期限

从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日内，乙方将该机房交付给甲方使用。

租用期为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三条租金和电费的支付

3.1租金应从乙方实际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房屋之日起一个月（给甲方一个月装修期）后开始计算，按人民币元/平方米/月收取。租金每月（季度或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当于支付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金，节假日顺延；从甲方实际使用机房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前的甲方设备电费由甲方在收到上月应缴电费单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若是收据，则须附上总电费发票复印件）电费价格按当地非、普工业用电标准。

3.2若乙方不提供相应的分别开具的与租金和电费金额相符的票据，甲方有权拒付租金和电费。

###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4.1在租用期间，甲方享有该机房的使用权，享有国家有关法规所赋予的承租人的权益，对该机房内由甲方配置的设备享有所有权并负责其管理。

4.2遵守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内外的原有结构；但乙方同意甲方对机房进行装修，以达到甲方的设备安装及使用要求。

4.3按合同约定支付机房租金和电费。

4.4非甲方原因而造成房屋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如由甲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4.5甲方人员进出场地应遵守乙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6租用期内，甲方保证房屋只得用于设备机房和通信办公用途，并保证不得将该机房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按时将机房交给甲方使用。

5.2租用期内，乙方保证不将该机房给第三方使用。

5.3乙方保证甲方人员在任何时间内均能进出使用场地，并定期免费为甲方办理出入证，为甲方人员进出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5.4为保证甲方租用的机房同甲方的通信管道的连接，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享有产权或管理权的场地范围内建设通信管道（包括人手井）及布放缆线，并协助甲方办理以上通信管道施工的报建工作。乙方必须保证机房用电的正常供应。

5.5乙方对机房可能造成影响的外围设施及供电设施如有问题，应及时修缮，以保障甲方机房的正常使用及设备安全。

5.6在租用期内，乙方不得干涉或干扰甲方的正常活动和机房设备的正常运行。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甲方逾期交付机房租金，除如数补交外，逾期一天按欠付额的万分之三交付滞纳金，如连续延迟三个月未交上述费用，乙方可终止合同，但在终止合同前10天应将书面通知送达甲方，甲方负违约责任。

6.2甲方逾期交付机房电费，除如数补交外，应按供电部门标准向供电部门交付滞纳金。

6.3乙方逾期交付该机房，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1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6.4若乙方提供的机房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规定，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5在租用期内，甲方（或乙方）如因特殊原因终止合约，须提前2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6.6因城市规划需房屋拆迁、光缆路由改变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的，双方可互免责任。

6.7乙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乙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七条其他

7.1当本合同规定的租用期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租权。双方如愿意延长租用期，应重新签订协议。

7.2如果乙方将该机房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本合同对该机房新的所有权人继续有效。

7.3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4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7.5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由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广州市签订。